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原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朱福涛先生的辞职报告，朱福涛先生原定任期至2027年7月4日，现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福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朱福涛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朱福涛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了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福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股东上海馨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上海扬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朱福涛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其所持股份仍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朱福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严谨务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丰富的专业经验推动公司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对朱福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财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新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金大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金大恒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

金大恒先生简历

金大恒，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思倍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尽调经理、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尽调项目经理、徐州徐工国际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金大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大恒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